

郵政博物館 退還場地租用保證金申請書

本單位(人)於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向貴公司租用 場地，舉辦 活動，依照規定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元，因該活動業已結束，本單位(人)已依規定回復場地原狀，檢附退款帳戶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一份，請貴公司匯款退還本單位(人)所繳之保證金(同意依金融機構收費標準扣除手續費)。

此致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租用單位(聯絡人)/租用人： (簽章)

場地驗收證明

本館 場地，租用單位(人)確已依租借要點規定清理並回復原狀，同意退還保證金。

本館 場地，因 原因，租用單位(人)未依租借要點規定清理並回復原狀，已依規定代為執行，應扣除相關處理費用新臺幣 元，退還餘款 元。

郵政博物館場地管理人 簽章 年 月 日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郵 政 博 物 館 經辦： 覆核： 主管：

會 計 處 經辦： 覆核： 主管：